

台灣臨床細胞學會一零七年度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簡章

一、甄審資格：

- 1、需為本會會員至少三年。
- 2、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。
- 3、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承認之醫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。
- 4、持有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出具之細胞病理至少半年之訓練經歷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- 1、日期：一零七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2、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寄。
- 3、地址：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轉
署名「台灣臨床細胞學會」收。
- 4、本次考試因為十一月四日理監事改選，故提前報名以利安排後續事宜，請考生見諒。

三、考試：

- 1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日）
筆 試：上午九時至十時
投 影 片 測 驗：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
實際抹片閱片測驗：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
※筆試及投影片測驗成績揭曉時間：考試當天下午一時。
- 2、地點：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大會議室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- 1、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- 2、申請書一份。
- 3、甄審費伍仟元（郵局收據影本或轉帳證明影本）。
※劃撥帳號：13233975 戶名：台灣臨床細胞學會
※銀行帳號 1427765426208 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(代號:006)
戶名：台灣臨床細胞學會
- 4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壹份。
- 5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壹份。
- 6、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出具之細胞病理至少半年之訓練經歷證明。
※上述之審查證件請依序裝訂，所有證件概不退還。
※審查費用包括資格審查費壹仟元，考試費肆仟元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，
並退還考試費用肆仟元。

五、甄審科目：

分為綜合科、婦科、呼吸科、內分泌科，指導醫師依上述分科測驗有關病理學和細胞病理學。

測驗內容分以下三種：

◇ 筆試：

命題方式：採用選擇題方式會考，中文命題，專有名詞部份得用英文。
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。

科目範圍：依各分科測驗相關病理學和細胞病理學。

◇ 投影片測驗：

命題方式：以投影片方式為之，採用選擇題方式會考，英文命題。
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。

科目範圍：與筆試相同。

◇ 實際抹片閱片測驗：

命題方式：以實際抹片在顯微鏡下閱片方式為之，採用簡答題方式會考，英文命題，答案以英文作答。
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半。

科目範圍：與筆試相同。

六、甄審標準：

- 1、筆試及投影片測驗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得參加實際抹片閱片測驗。
- 2、實際抹片閱片測驗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筆試及幻燈片測驗成績可保留二年，於次年補行實際抹片閱片測驗，仍不及格者再於下年補行之。
- 3、連續二次補行實際抹片閱片測驗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則應重新報名參加甄試。
- 4、考試及格者由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發函通知，同時報備行政院衛生署，並由本學會發給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。

七、成績覆查：

欲申請覆查之考生得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申請覆查（註明准考証號碼），並繳交覆查費用壹仟元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本人及一次為限）。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、閱覽及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